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可鵬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戒毒偵字第59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有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粉壹包（驗餘毛重〇點三二七一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可鵬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毒品1包（驗餘毛重0.3271公克）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亦明。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非法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

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59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此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前揭偵查卷宗無誤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扣案之白粉1包（驗餘毛重0.3271公克），經送驗後，檢出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，是足認上開扣案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誤，自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；扣案用以直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，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析離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爰連同包裝併予諭知沒收銷燬，至鑑定用罄部分，因已滅失，故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洵為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鄭詩仙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